

证券代码：838129 证券简称：同步新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2025年9月24日

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2025年10月10日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二、 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未能在2025年8月29日（含）前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已触发《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

2025年9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关于发布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64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如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

将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将公司调入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自调至基础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发布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64 号)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